

证券代码：836507

证券简称：纽迈分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完善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度，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具体如下：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来访接待：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

（五）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七）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八）与其他非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

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会；

（四）公司网站；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十二）问卷调查；

（十三）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

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在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情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之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

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是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公司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有关投资者关系的事务。

第十六条 公司办公室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

（一）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可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面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报告：组织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准备会议材料；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九）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相关建议、意见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等；

（十一）维护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信自律；

（二）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六）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

除非得到公司董事会明确授权，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五章 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办公室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 （二）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 （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 （四）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总经理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临时停牌；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办公室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经总经理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裁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 （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

评估，经总经理批准，进行公告；

（三）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二十四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办公室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受到调查时，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二）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三）办公室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秘书处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述；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办公室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